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1. **招标内容**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水环境在线综合监测服务 |
| 中标人数量 | 1家 |
| 服务期限 | 合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服务内容 | 宁波市奉化区所辖区域内的镇（街道）级、村级河道、排口、小微水体等的水质监测 |

▲**二、商务要求（如服务需求有相关要求，则以服务需求为准）**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每年支付1年合同价的5% |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内容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预付款 | 合同价款的30%，并在前两个季度款支付费用时性扣回，扣回完为止。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每季度后次月按照上季度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第四季度在年内结算完毕）。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服务响应 |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在宁波市区域内设立服务点。  2、宁波市区域内设立的服务点所配备的相应人员、车辆、设备等应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配备。  3、在紧急情况下，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后3小时内完成采样服务；并在8小时内出具水质监测成果报告。 |
| 合同终止 | 1、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  2、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三、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剿灭劣V类水”的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确保打赢劣V类水剿灭战。

**（二）、监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 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人工采样分析（1年） | 共33个水质监测点；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人工采样分析周期为每个月四次。（监测2个指标） | 次 | 1584 | 130元/次 |
| 其他中小水体水质人工取样监测——应急取样。（监测6个水质指标，工程量按实结算） | 次 | 1000 | 130元/次 |
| 县江12个点位人工采样（6个指标） | 月 | 12 | 3600元/月 |
| 县江12个点位人工水质检测（检测6个指标，每个点每年按260次计入） | 次 | 3120 | 36元/次 |

**注：表中数量为暂时统计数量，若有增减，以实际为准。若在实际操作中监测项目未在以上范围内的或者某一监测项目点位数量发生增减的，由采购人与水质监测承包供应商双方协商决定相关费用，按实结算，费用协商依据参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执行。**

（1）采样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监测依据：

①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②透明度：《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③高锰酸盐指数：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④COD：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⑤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⑥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三）、成果提交要求**

1、成果提交内容：水质监测月报（电子版与纸质版）、水质监测与评价季报（电子版和纸质版）、水质监测与评价年报（电子版和纸质版）及紧急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如因项目实际需要需变更的，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在成果提交中，监测报告的内容需包括：水体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数据、断面水质类别判定、水体水质类别判定、劣V类超标因子标识；现场照片需提供JPG格式、附日期时间水印，并按“水体、时间、断面名称”命名。分析报告内容需报告：水质优良断面符合性分析、水质功能区达标符合性分析、V类水达标符合性分析及劣V类水主要污染源分析。

2、成果提交形式与时间：

2.1、月报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电子版报告应在当月20日前上报，纸质版报告应在当月月底前上报，纸质版报告应提交5份；

2.2、水质监测与评价季报（电子版和纸质版）每个监测与评价周期为三个月，每个季度之后10日内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5份；

2.3、水质监测与评价年报（电子版和纸质版）：以一个水质维护年度为周期每个年度之后30日之内提交5份。

2.4、紧急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不含氨氮、总磷的水质监测报告应按业主需求在24小时内递交。

3、成果编制原则：

（1）按照水质监测方案，每月出具常规指标《水质监测月报》，主要包括月监测数据和简要的水质分析。

（2）以三个月为周期，出具《水质监测季报》，其中包括3个月内的水质基本情况、数据、趋势图、污染源简要分析。随时掌握水体变化趋势，做好水质变化的提前预警工作。

（3）《年度评价报告》是将一年内河道的全部信息、监测报告、数据、趋势图，污染地图、河道环境恢复地图全面展示在评价报告中，并将《宁波市奉化区水质监测年度评价报告》全部提交宁波市奉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经费核拨方式**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服务经费按季度核拨：每季度后次月按照上季度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第四季度在年内结算完毕）。若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严重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终止的，服务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当月为止。

**（五）、项目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承诺的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水质监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以采购单位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2、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以及相关保障工作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人有权邀请一家具备资质的官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的监测内容进行同样的抽样监测，如有任何造假，将扣除该中标人该月监测费用，并取消中标资格。如有需要，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采样时每一站点多采一份样品由中标人冷冻留存，供采购人抽样监测用。

4、投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点位的确定：首次点位由采购人指派专人陪同到各点位明确相关位置，后续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监测。监测点位未经采购人审批通过不得进行更改。

6、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水质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监测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六）、人员规定**

**▲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劳动合同、2020年2月、3月、4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投标人若在实际工作中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若有实际人员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七）点位部署**

以奉化城区镇级河道、村级河道，选择有代表性的、近期水质反弹较大的河段进行点位部署。根据对奉化河流域的初步勘测，规划33个河道监控点位、县江12个点位及应急取样点位另行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街道名称 | 备注 |
| 1 | 南横河 | 西坞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2 | 菱堰河 | 西坞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3 | 金溪 | 西坞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4 | 白杜港 | 西坞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5 | 后张河 | 西坞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6 | 方门江 | 尚田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7 | 条宅江 | 尚田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8 | 东溪 | 松岙镇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9 | 泉溪江 | 萧王庙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10 | 外婆碶河 | 萧王庙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11 | 峻壁溪 | 裘村镇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12 | 芦溪 | 裘村镇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13 | 倪家碶河 | 岳林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14 | 启门河 | 岳林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15 | 斯张河 | 岳林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16 | 王叶河 | 岳林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17 | 河泊所溪 | 莼湖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18 | 九峰溪 | 莼湖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19 | 下陈江 | 莼湖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20 | 西渠 | 莼湖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21 | 大欧河 | 方桥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22 | 儒江河 | 方桥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23 | 铜山河 | 方桥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24 | 周家河 | 方桥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25 | 大浦湾河 | 江口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26 | 老县江 | 方桥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27 | 前依河 | 江口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28 | 山隍河 | 江口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29 | 外婆溪 | 江口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30 | 鱼山河 | 江口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31 | 锦溪 | 锦屏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32 | 大成河 | 锦屏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33 | 五岙溪 | 锦屏街道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
| 34 | 县江 |  | 具体点位以实勘为准 |